

考生须知

一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点实行智能安检，考生须提前到达，不得携带手机等违禁物品进入考点，遵守并配合考点对违禁物品的安全检查。

二、自学考试的考试时间为 150 分钟。上午为 9:00—11:30，下午为 2:30—5:00。考生应在考前 30 分钟持本人《准考证》、有效身份证等证件进入考场，证件不符或不全者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三、考生入场，除 2B 铅笔、0.5mm 黑色字迹签字笔、直尺、圆规、三角板、橡皮外(其他科目有特殊规定的除外)，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场。

四、严禁携带各种通信工具（如手机及其他无线接收、传送设备等）、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。允许使用计算器的课程，计算器不得有程序存储功能。

五、考生入场后，对号入座并将本人《准考证》和有效身份证等证件放在课桌上以便核验。考生领到试卷和《山西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题卡》（以下简称“答题卡”）、条形码后，须于考试开始前，完成以下操作：1. 应在试卷、答题卡的指定位置准确地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座位号等栏目；

凡漏填、错填或字迹不清的试卷、答题卡无效。2. 请务必认真核对条形码上打印的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座位号等信息是否与本人信息一致，并在答题卡指定位置按要求粘贴。条形码不可二次粘贴，破损后不予更换，请小心谨慎，切勿污损条形码，保持条形码清洁、完整。3. 在答题卡笔迹确认位置准确清楚地抄写规定的文字内容并签字。

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、重印、漏印或缺页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，在开考前报告监考员；开考后，再行报告、更换的，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延长。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六、统一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开始答题。

七、迟到 15 分钟后不准进入考点参加当科课程考试。考生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每课程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。中途离场考生必须交卷，离场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进场继续考试，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。

八、在规定的答题区域内按题号顺序答题，写在草稿纸上或非题号对应的答题区域的答案一律无效。不准在试卷、答题卡、条形码上作任何标记，同一份答题卡要求同一类型、同一颜色字迹的笔答题。

九、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

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，不得传递文具、物品等，不准将试卷、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十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立即停止答卷，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，不准在考场逗留。

十一、考生应讲诚信并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。考试期间，如不遵守考场纪律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第33号令）进行严肃处理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；对于触犯有关法律的考生，将移送公安机关处理。